



关于电子探访验证 (EVV) 的常见问题解答

EVV 术语

术语	定义
EVV	电子访问验证
CalEVV 系统	州政府提供的 EVV 数据收集系统可供服务机构使用
CalEVV 聚合器	收集并存储服务机构通过 CalEVV 和替代 EVV 系统发送的所有 EVV 数据的系统
替代 EVV 系统	代表服务机构收集并发送 EVV 数据的公司
提供服务机构	提供直接服务的员工的雇主
司法实体 (JE)	与州政府有直接关系的地方实体；对于 DDS，是指区域中心
PCS	个人护理服务
HHCS	居家保健服务

一般信息

问1.什么是电子探访验证 (EVV)?

答1.EEVV 是于 2016 年颁布《21 世纪治疗法案》 (21st Century Cures Act) 的一部分。联邦政府推行 EVV，旨在帮助确保人们在家中获得其所需且依法应享有的服务。

问2.《21世纪治疗法案》有哪些要求?

答2. 《21世纪治疗法案》(“《治疗法案》”)第12006(a)条要求各州为所有需要服务提供者上门的 Medicaid (联邦医疗补助计划) 个人护理服务 (PCS) 和居家保健服务 (HHCS) 实施 EVV。这适用于根据《社会保障法》第 1905(a)(24) 条、第 1915(c) 条、第 1915(i) 条、第 1915(j) 条、第 1915(k) 条以及第 1115 条提供的 PCS 和 HHCS 服务；以及根据第 1905(a)(7) 条或豁免条款提供的 HHCS 服务 (来源：[Medicaid.gov](https://www.medicaid.gov))。

问3.EVV 系统需要验证哪些信息?

答3.《社会保障法》(SSA) 第 1903(l)(5)(A) 条规定，EVV 系统必须能够以电子方式验证在个人家中进行的个人护理服务 (PCS) 或居家保健服务 (HHCS) 探访的以下数据点：

- 所提供的服务类型；
- 接受服务的个人；
- 服务日期；
- 服务提供地点；
- 提供服务的个人；以及
- 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问4.联邦政府要求各州何时实施 EVV?

答4.根据《社会保障法》(SSA) 第 1903(l) 条 (42 U.S.C. 1396b)，所有州必须于 2020 年 1 月前实施由 Medicaid 资助的 PCS 的 EVV，于 2023 年 1 月前实施用于 HHCS 的 EVV。根据联邦规定，加州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向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 (CMS) 提交了诚信努力豁免 (GFE) 申请，请求将 PCS 的 EVV 实施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CMS 批准了加州对 PCS 的 GFE 申请。CMS 出具的加州 GFE 批准函可在 [EVV CMS GFE Webpage](#) 网页上查阅。

PCS 的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HHCS 和自决计划 (Self-Determination Program) 服务的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问5.EVV 适用于哪些区域中心服务和服务代码?

答5.EVV 适用于由发展服务部 (DDS) 资助, 并通过区域中心提供的 PCS 和 HHCS。

这些 PCS 服务包括:

- 暂息, 465、862、864 和 310
- 支持生活, 896
- 个人协助, 062
- 家务服务, 858、860 和 313
- 社区生活支持, 320 这些 HHCS 服务包括:
 - 护理, 460、742、744 和 361
 - 以及提供以下服务的机构:
 - 家庭健康, 854、856 和 359
 - 言语治疗, 707
 - 言语、听力和语言, 372
 - 职能治疗, 773 和 375
 - 物理治疗, 772 和 376

关于服务和服务代码的指导信息, 可参见 [EVV 指导区域中心服务代码 \(ca.gov\)](#)。

问6.EVV 是否适用于为“早期开启”计划 (Early Start Program) 中的 0-3 岁儿童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

答6.不适用。早期开启计划中为儿童提供的服务受《残疾人教育法》(IDEA) C 部分的管理和资助。这些服务并非通过 Medicaid 豁免进行资助。

问7.EVV 是否适用于自决计划 (SDP) 中的服务?

答7.是的。任何提供 PCS 或 HHCS 的区域中心服务都需遵守 EVV 要求。完整的区域中心 PCS 和 HHCS 服务及服务代码列表, 请参见上文回答。

问8.EVV 是否还有其他豁免情形?

答8.是的。如果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与该服务对象同住, 则该工作人员在为该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无需遵守 EVV 要求。在 EVV 中, 该工作人员被视为“同住工作人员”。

有关“同住工作人员”及其豁免的说明和声明表格，请参见以下链接：

- 英语
 - [EVV 指南住家照护者豁免和证明](#)
 - [EVV 住家照护提供者证明表](#)
- 西班牙语
 - [EVV 指南：住家照护者豁免和证明{3}\[4\]- 西班牙语](#)
 - [EVV 住家保姆提供者证明表。](#)

问9.谁提供加州的 EVV 系统/解决方案？

答9.加州已与 Sandata Technologies, LLC 签订合同，以提供加州的 EVV 数据收集解决方案，其名称为 CalEVV。Sadata Technologies, LLC 还提供 CalEVV 聚合器，可由该聚合器传送来自 CalEVV 和其他替代 EVV 系统的 EVV 数据。

如需任何 Sandata 签约产品的技术帮助，请拨打 (855) 943-6070 或向以下地址发送电子邮件联系他们：CACustomerCare@sadata.com.

与服务对象相关

问1.如果为我提供个人护理或居家保健服务的工作人员与我同住，他们是否也必须进行 EVV？

答1.否。如果为您提供服务的人员与您同住，则他们无需遵守针对您服务的 EVV 要求。对于 EVV 而言，该个人被视为“同住工作人员”。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上面“一般信息”下问题 8 中链接的关于同住工作人员豁免的指导文件。

问2.如果我住在农村地区，没有手机信号或无法上网怎么办？

答2.加州的 EVV 系统称为 CalEVV，允许工作人员通过手机上的应用程序或拨打电话来录入探访信息。如果您的服务提供者未使用 CalEVV，请与其沟通在没有手机信号或无法上网的情况下，他们如何收集您的 EVV 探访数据。

问3.EVV 是否可以以尽量减少隐私顾虑的方式实施，尤其是在需要通过 EVV 系统采集位置信息的情况下？

答3.在您家中提供的服务，包括在您家中开始或结束的服务，均须遵守 EVV 要求。以电子方式记录服务开始和结束的地点，即可满足《治疗法案》所规定的最低要求。

问4.EVV 要求是否会改变我的服务？

答4.不会。EVV 要求不会改变您接受服务的方式、服务的地点或为您提供服务的人员。

服务提供者相关

问1.服务提供者何时可以获得关于新 EVV 系统使用要求的信息和培训？

答1.DDS 一直在举办频繁的网络研讨会和办公时间会议，介绍当前和即将开展的工作。以往的研讨会资料及即将举办的办公时间注册链接，可在 [EVV 网页的 “\[Meetings\]” 标签页](#) 中找到。

正在寻找 CalEVV 培训的服务机构，请查看以下链接：请探访 [CalEVV 培训视频](#) 页面，获取相关培训内容；对于使用 CalEVV 聚合器的服务机构，请查阅 EVV 网页中的 [替代 EVV 供应商标签页](#)，获取更多资源。

此外，任何希望在 DDS 发布有关 EVV 的更新时收到电子邮件通知的人士，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EVV@dds.ca.gov，申请加入通知名单。

问2.为何居家援助服务 (IHSS) 在不同时间实施 EVV 系统，而不是与区域中心同步实施？

答2.IHSS 依托其现有的电子工时表系统实施 EVV，因此其时间安排与区域中心及其他州政府项目不同。有关 IHSS 实施 EVV 流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CDSS EVV 网页](#)。

问3.州政府是否会为服务提供者提供可使用的 EVV 系统，或是服务提供者需自行采购 EVV 系统？

答3.服务提供者可使用州政府提供的 EVV 系统 CalEVV，或选择其他自选 EVV 系统以收集 EVV 探访数据。

若服务提供者选择自行采购 EVV 系统，该系统必须符合上述“一般信息”问题 3 所列的要求，并且能够将数据传输至 CalEVV 聚合器。

通过替代 EVV 系统向 CalEVV 聚合器发送数据所需的系统规范，可在 [EVV 网页中的“替代 EVV 供应商”标签页](#) 查阅。

问4.将采取措施确保资料的隐私与机密性？

答4.州政府已实施保护机制，确保个人隐私信息始终保密且受到保护。所有关于隐私的联邦和州法律要求（例如《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 HIPAA）仍然有效。EVV 仅验证法律要求的六项数据要素。

问5.EVV 数据收集系统是否必须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

答5.不是。《21 世纪治疗法》要求每次 EVV 探访需采集位置数据。加州的 EVV 系统 CalEVV 在使用移动应用程式打卡时，会采集探访开始与结束时的 GPS 坐标。该应用程序不会在探访开始和结束之外收集 GPS 数据。该应用程序不会在整个探访过程中对人员进行追踪。GPS 坐标作为探访信息的一部分被存储在 CalEVV 系统中，仅供参考。

GPS 是在打卡进出时以电子方式记录服务提供地点的一种方式。其他 EVV 数据收集系统也可以使用其他方式满足 EVV 的位置采集要求。

问6.EVV 是否导致服务对象只能留在家中？

答6.加州的 EVV 实施方式不会改变服务的提供方式，或服务的提供地点。根据第 114-115 号公法第 12006(c)(3) 条规定，EVV 不得限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约束个人对服务人员的选择，也不得妨碍护理服务的提供方式。

问7.我们在全天候集体居住环境中提供 SLS 服务，多名工作人员与多名个人一起工作，但不一定按照预定时间进行。EVV 如何适用于这种情况？

答7.在 DDS 针对住宅环境中此类情形制定相关法规之前，请参考以下链接的常见问题解答中提供的 CMS 指导：<https://www.medicaid.gov/federal-policy-guidance/downloads/faq051618.pdf>。

问8.如果 EVV 指定服务代码下提供的服务未在个人家中提供，该怎么办？

答8.对于在个人家中提供的服务，包括开始和/或结束于个人家中的服务，均需进行 EVV 探访记录。

问9.CalEVV 是否会取代 eBilling 系统或与其联通，或者这些功能是否会合并？

答9.不会。CalEVV 不会取代 eBilling 系统或与其联通。用于付款的 eBilling 系统与用于探访验证的 EVV 系统是两个独立的实体，他们的用途不同。作为服务提供者，您可选择使用州政府提供的数据收集工具，或使用符合 EVV 数据采集要求的其他工具。此外，您仍需通过 eBilling 系统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报账。

问10.远程医疗就诊是否需要 EVV？

答10.远程医疗服务不需要 EVV。

问11.如果我已自行注册，但现在被告知无需遵守 EVV 要求，该怎么办？

答11.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ACustomerCare@sadata.com，或拨打 (855) 943-6070 联系 Sandata，请求停用您的账户。请提供您所在机构的名称以及您在完成自助注册后收到的 CalEVV ID 号（该号码是以 10 开头的 6 位数字）。

问12.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或出错，是否可以修改 EVV 数据条目？

答12.如有需要，EVV 数据条目可以进行修改。但是，目标是以电子方式而不是手动方式捕获 6 个数据点。

问13.我们一直在使用 EVV 并按要求提交数据。为什么我收到区域中心发来的信函，说我们尚未注册？

答13.您完成的自我注册很可能只列出了一个区域中心或税号，而不是您的供应商编号或供应商别码（ID）。服务提供者必须并有责任确保所有供应商 ID 和所有区域中心都在他们的帐户中。要更新您的帐户，请参考本指南：[快速参考指南：管理服务提供者识别码](#)。

问14.我的替代 EVV 供应商要求提供 HCPCS 代码，我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些代码？

答14.您可在此处链接的替代供应商规范文档的第 22 页及之后找到 HCPCS 代码：

[加州 \(CalEVV\) EVV 供应商解决方案规范 v2.7 – Sandata Technologies \(zendesk.com\)](https://www.sandata.com/california-evv-supplier-solution-v2.7)。

自决计划 - 一般规定

问1.电子探访验证 (EVV) 的实施如何与自决计划 (SDP) 协同进行？

答1.EVV 不会改变 SDP 服务的交付方式。财务管理服务 (FMS) 提供商应与 SDP 参与者和服务提供者合作，确定是否有任何需要采取的措施。要了解有关 SDP 中 EVV 的更多信息，请查看此处链接的通讯文件：[电子探访验证 \(EVV\) 简报 2021 年 7 月](#)。

问2.我采用的是“唯一雇主”模式，并选择对 EVV 负全部责任。我下一步该采取哪些步骤？

答2.如果您决定不使用 FMS 为 EVV 提供的系统，而是选择负责 EVV，那么您需要做出一些决定。

- 您可以选择使用州政府提供的免费系统 CalEVV 来收集、监控和维护 EVV 探访数据；或者，
- 您可以选择自行采购第三方系统（也称为“替代 EVV 系统”）来收集和维护 EVV 探访数据。
 - 您选择的替代 EVV 系统必须通过州政府承包商的认证与批准，以验证其是否符合 EVV 合规要求。

如果您选择完全自行负责 EVV，请注意，您的工作人员仍需使用 FMS 的系统进行上下班打卡，以便获得付款。

如需了解如何开始操作，请联系发展服务部的 EVV 收件箱，或访问我们在 [EVV 网站](#) 中“自决计划”标签下的页面，以“服务提供者”身份开始该流程。

自决计划 - 服务提供者相关

问1.我如何知道谁是正式雇主？为何这对 EVV 很重要？

答1. “正式雇主” 是指对 SDP 参与者提供服务的直接工作人员负有责任的机构或个人。了解谁是正式雇主十分重要，因为该方需负责监督并维护 SDP 中的 EVV 合规性。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服务的直接工作人员也可以是自己的正式雇主。以下是关于不同 FMS 模式下“正式雇主”的说明：

- 账单支付服务：如果供应商、机构或公司是正式雇主，则该供应商、机构或公司负责 EVV 合规。
- 唯一雇主服务：如果 SDP 参与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是正式雇主，参与者可以选择使用其选定 FMS 提供的 EVV 系统，也可以选择自行全面负责 EVV。
- 共同雇主服务：如果 FMS 服务机构是直接工作人员的正式雇主，则该 FMS 机构负责 EVV 合规。

请注意：EVV 探访记录必须关联到该项服务在区域中心开票所使用的 FMS 供应商编号。

关于“正式雇主”及服务提供者合规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指令，链接如下：[电子访问验证 - 提供商遵守自我决定计划](#)。

如需了解 EVV 数据流及 SDP 中“正式雇主”的详细说明，请参阅以下录制视频：[EVV 数据流说明视频](#)。

问2.我在 SDP 中开展 EVV 的第一步应该怎么做？

答2.请联系您的 FMS，他们将指导您完成 EVV 合规所需的步骤。

- 你们将共同确定适用于您或 SDP 参与者且需遵守 EVV 要求的服务代码，具体请参考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指令](#)。
- 第二，确认是否有提供服务的直接工作人员符合“同住照护者”豁免条件，请参考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指令](#)。
- 第三，决定谁负责监督并维护 EVV 合规，以及将采用何种方式收集 EVV 数据。一些 FMS 提供者已有可收集 EVV 探访的电子系统，因此您可能无需采取额外步骤。您可能需要或不需要为 EVV 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

- 最后一步，仅在确实需要注册时再进行注册。请遵循您的 FMS 指引，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发展服务部的 EVV 支持电子邮箱收件箱 EVV@dds.ca.gov，以获取更多信息与支持。

问3.我是账单支付模式的服务提供者，我应如何开展 EVV 合规的后续步骤？

答3.如果您是在账单支付模式中作为正式雇主，请联系 SDP 参与者用于支付您的 FMS。FMS 会提供一份协议供您签署并返还，其中提供您注册所需的信息。请访问 [EVV 网站](#) 中“服务提供者”标页签，按照指引步骤进行自助注册，并完成服务提供者的入驻流程。

但是，如果您已因传统服务完成了 EVV 注册，只需将 FMS 的供应商编号添加到您的账户中即可。关于如何添加供应商编号至您的帐户，请参阅以下快速参考指南：[快速参考指南：管理服务提供者识别码](#)。

问4.服务代码 320 和 310 涵盖的服务，虽需 EVV，并不总是用于个人护理或居家保健服务。我是否需要进行 EVV？

答4.是的。DDS 对联邦关于个人护理服务和居家保健服务的定义进行了审查，并将其与 SDP 豁免计划中服务代码的描述进行对比，从而确定了哪些服务代码需遵守 EVV 要求。

问5.我是独立协调员，我在 EVV 中的角色是什么？

答5.作为独立协调员，请与 FMS 合作，帮助 SDP 参与者了解 EVV 的相关流程。

